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分析

108 年度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性別分析

109 年 5 月

壹、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研究背景

民國93年我國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奠定法律的基礎，性別平等教育亦為我國教育政策寫下新的里程碑，倡導將性別平等的精神應落實於生活中。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其核心價值在於教導學生「了解自己，尊重他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性別平等教育成為我國重要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常因自我概念、生活經驗及社交技巧不足，在與他人相處上常缺乏自我控制能力，進而無法用適當的方式與他人相處，也可能不清楚如何保護自己，以及正確掌握自己與他人身體的界限。因此，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確有其必要性。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中亦提及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教材應納入性別平等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為了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本市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其組成成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確保各性別參與之公平性。為瞭解本市近3年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鑑定個案數、障別及性別比例分析，並與全國特殊教育學生比較，期望從中了解及改善性別因素對鑑定安置工作之影響與限制，並藉由分析後之數據，提出可行方案以增進性別意識及改善空間設施。

二、統計指標分析

(一)臺中市近三年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階段與性別分析

臺中市106年度(105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生總人數為242,678人，其中女生116,354人(47.9%)，男生126,324人(52.1%)。身心障礙學生共有7,056人，其中女生2,242人(32.0%)，男生4,814人(68.0%)。女生身心障礙人數佔女生總學生數比率為1.9%；男生身心障礙人數佔男生總人數比率為3.8%。

107年度(106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生總人數為235,844人，其中女生113,045人(47.9%)，男生122,799人(52.1%)。身心障礙學生共有6,744人，其中女生2,077人(31.0%)，男生4,667人(69.0%)。女生身心障礙人數佔女生總學生數比率為1.8%；男生身心障礙人數佔男生總人數比率為3.8%。

108年度(107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生總人數為235,313人，其中女生113,050人(48.0%)，男生122,263人(52.0%)。身心障礙學生共有6,748人，其中女生2,084人(31.0%)，男生4,664人(69.0%)。女生身心障礙人數佔女生總學生數比率為1.8%；男生身心障礙人數佔男生總人數比率為3.8%。

此等資料顯示，近三年國教階段整體學生人數呈現緩慢減少，女男人數比例則無明顯變化(女生48%，男生52%)；身心障礙人數從105學年度到106學年度男女學生數皆減少，而106至107學年度微幅增加，男生人數約為女生之2倍(女生31%；男生69%)；而不論男女性別，近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佔總學生數之比率則無明顯變化。

就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之性別分析發現男生人數多於女生，與全國近三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女生男生比例相同(女生31%；男生69%)。此結果再與美國2000學年度6-21歲身障生男女比67：33(U.S. Dept. of Ed., OSERS, 2005)、英國有證明之SEN(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兒童男女比約72.8：27.2、無證明者約63.2：36.8(DCSF, 2008)及OECD會員國男女比在60：40左右(OECD, 2005, 2007)相較，可知身障生男女比例有跨國一致性。

表1：106至108年度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

年度	身分別	身心障礙學生數(A)			學生總數(B)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比例		
	性別	女(C)	男(D)	合計	女(E)	男(F)	合計	女(C/E)	男(D/F)	合計比例
106 (105學年度)	人數	2,242	4,814	7,056	116,354	126,324	242,678	1.9%	3.8%	2.9%
	比例	32.0%	68.0%	-	47.9%	52.1%	-	-	-	-
107 (106學年度)	人數	2,077	4,667	6,744	113,045	122,799	235,844	1.8%	3.8%	2.9%
	比例	31%	69%	-	47.9%	52.1%	-	-	-	-
108 (107學年度)	人數	2,084	4,664	6,748	113,050	122,263	235,313	1.8%	3.8%	2.9%
	比例	31%	69%	-	48.0%	52.0%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2：106至108年度全國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

年度	身分別	身心障礙學生數(A)			學生總數(B)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比例		
	性別	女(C)	男(D)	合計	女(E)	男(F)	合計	女(C/E)	男(D/F)	合計比例
106 (105學年度)	人數	21,267	46,399	67,666	859,988	941,399	1,801,387	2.5%	4.9%	4%
	比例	31.4%	68.6%	-	47.7%	52.3%	-	-	-	-
107 (106學年度)	人數	21,212	46,709	67,921	835,261	931,110	1,784,371	2.5%	5.0%	4%
	比例	31.2%	68.8%	-	46.8%	52.2%	-	-	-	-
108 (107學年度)	人數	21,306	47,164	68,740	852,935	926,932	1,779,867	2.5%	5.1%	4%
	比例	31.0%	68.6%	-	47.9%	52.1%	-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臺中市近三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類別與性別分析

臺中市106年度(105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以智能障礙類最多，人數為1,993人(女生822人，41%；男生1,171人，59%)。其次為學習障礙類，人數為1,976人(女生628人，32%；男生1,348人，68%)。

107年度(106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人數最多之障別為學習障礙1,876人(女生583人，31%；男生1,293人，69%)。其次為智能障礙類，人數為1,797人(女生733人，41%；男生1,064人，59%)。

108年度(107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以學習障礙類最多，人數為1,902人(女生617人，32%；男生1,285人，68%)。其次為智能障礙類，人數為1,713人(女生709人，41%；男生1,004人，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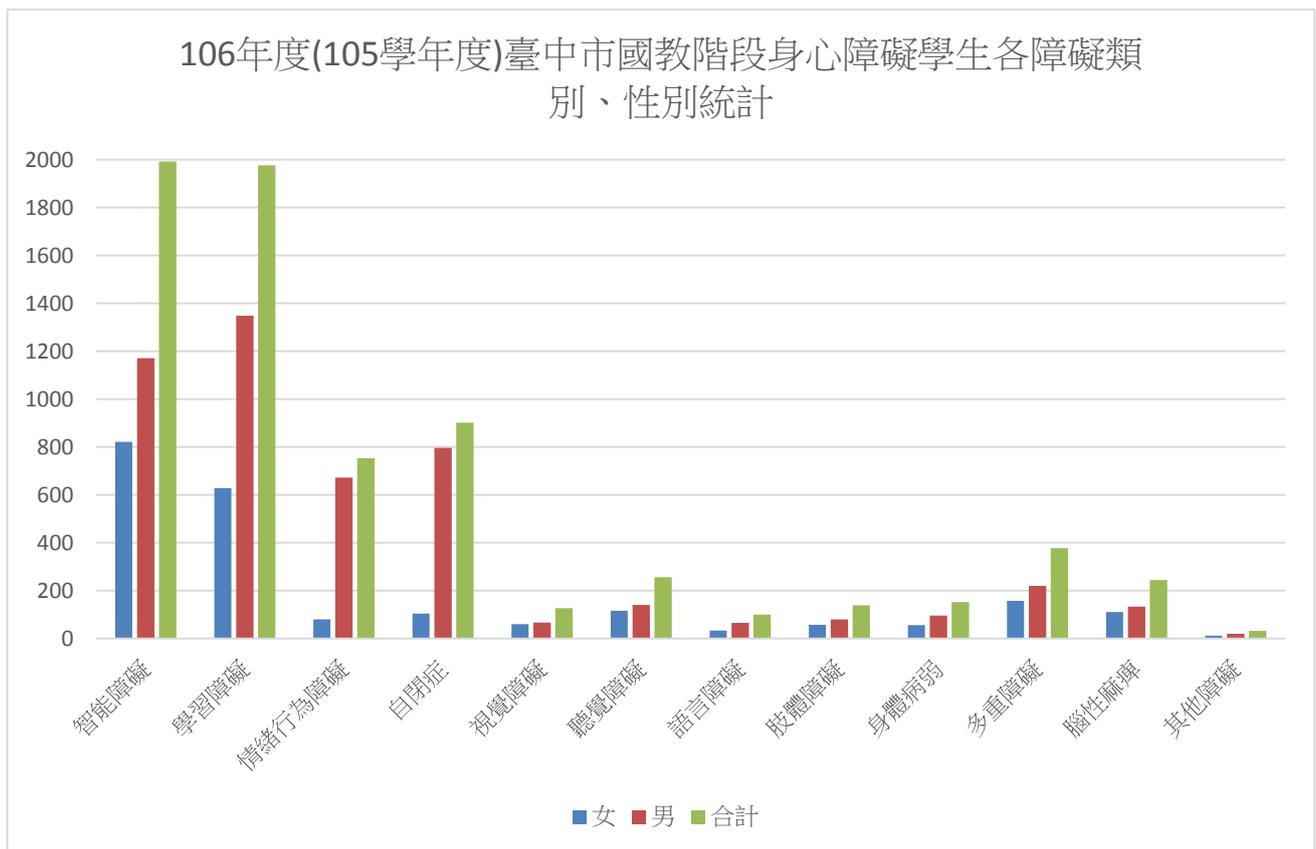
此等資料顯示，本市近三年各障礙類別之性別比例並無明顯變化；此外，數據亦顯示，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此兩類之性別比例差異最懸殊(女生15%；男生85%)，而學習障礙者比例差異也十分顯著(女生30%；男生70%)。惟此性別比例與全國近三年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之統計結果相符。美國 2000 學年度 6-21 歲身障生調查 (U.S. Dept. of Ed., OSERS, 2005) 及英國 2009 年統計資料 (DCSF, 2009b) 之結果幾近相同。針對自閉症男女出現率，本研究發現與國外學者 Volkmar、Paul、Klin 和 Cohen (2005) 及 Hartley 和 Sikora (2009) 報導男女比約 4~5：1 的結果也一致。

表3：106年度(105學年度)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統計

年度	性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	合計
106年度 (105學年度)	女	822	628	81	105	60	117	34	58	56	158	111	12	2,242
	男	1,171	1,348	673	797	67	140	66	81	97	220	134	20	4,814
	合計	1,993	1,976	754	902	127	257	100	139	153	378	245	32	7,056
	女生占比	41%	32%	11%	12%	47%	46%	34%	42%	37%	42%	45%	38%	32%
	男生占比	59%	68%	89%	88%	53%	54%	66%	58%	63%	58%	55%	63%	68%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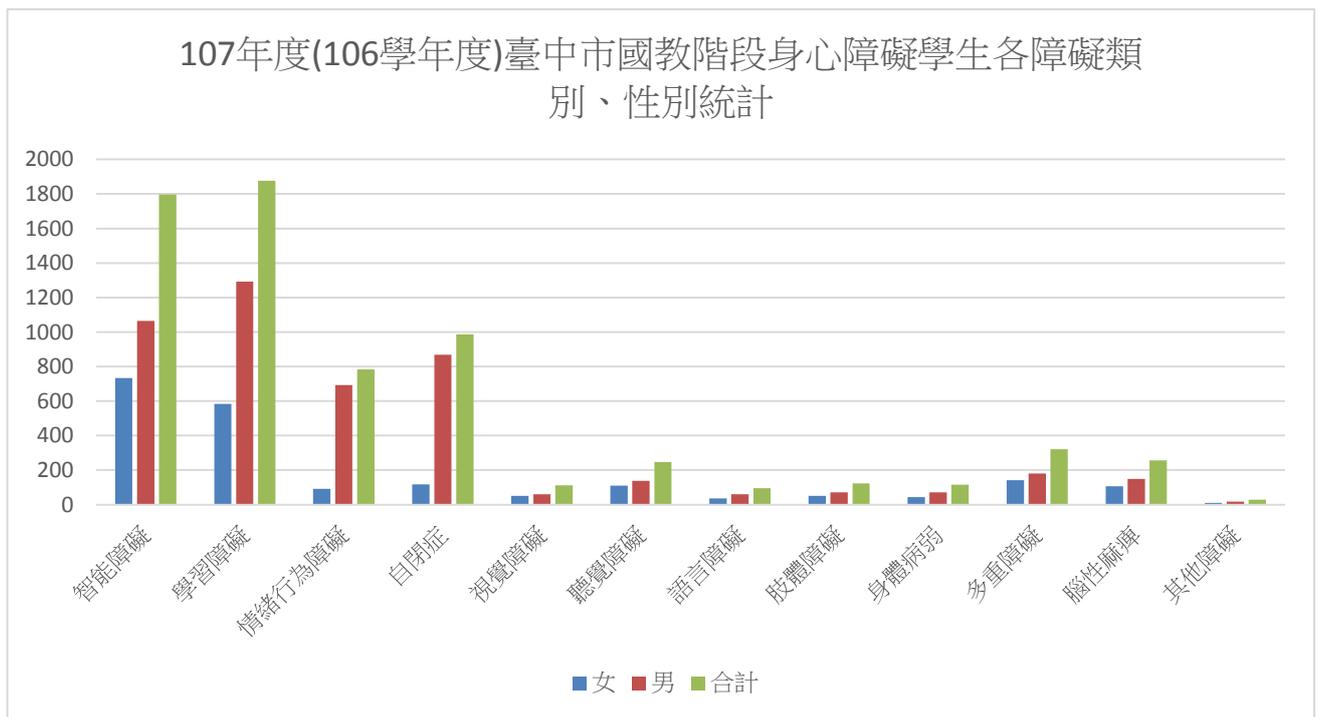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4：107 年度(106 學年度)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統計

年度	性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	合計
107 年度	女	733	583	92	118	52	110	36	51	43	141	107	11	2,077
	男	1,064	1,293	692	869	60	138	60	72	72	180	149	18	4,667
	合計	1,797	1,876	784	987	112	248	96	123	115	321	256	29	6,744
(106 學年度)	女生占比	41%	31%	12%	12%	46%	44%	38%	41%	37%	44%	42%	38%	31%
	男生占比	59%	69%	88%	88%	54%	56%	63%	59%	63%	56%	58%	62%	69%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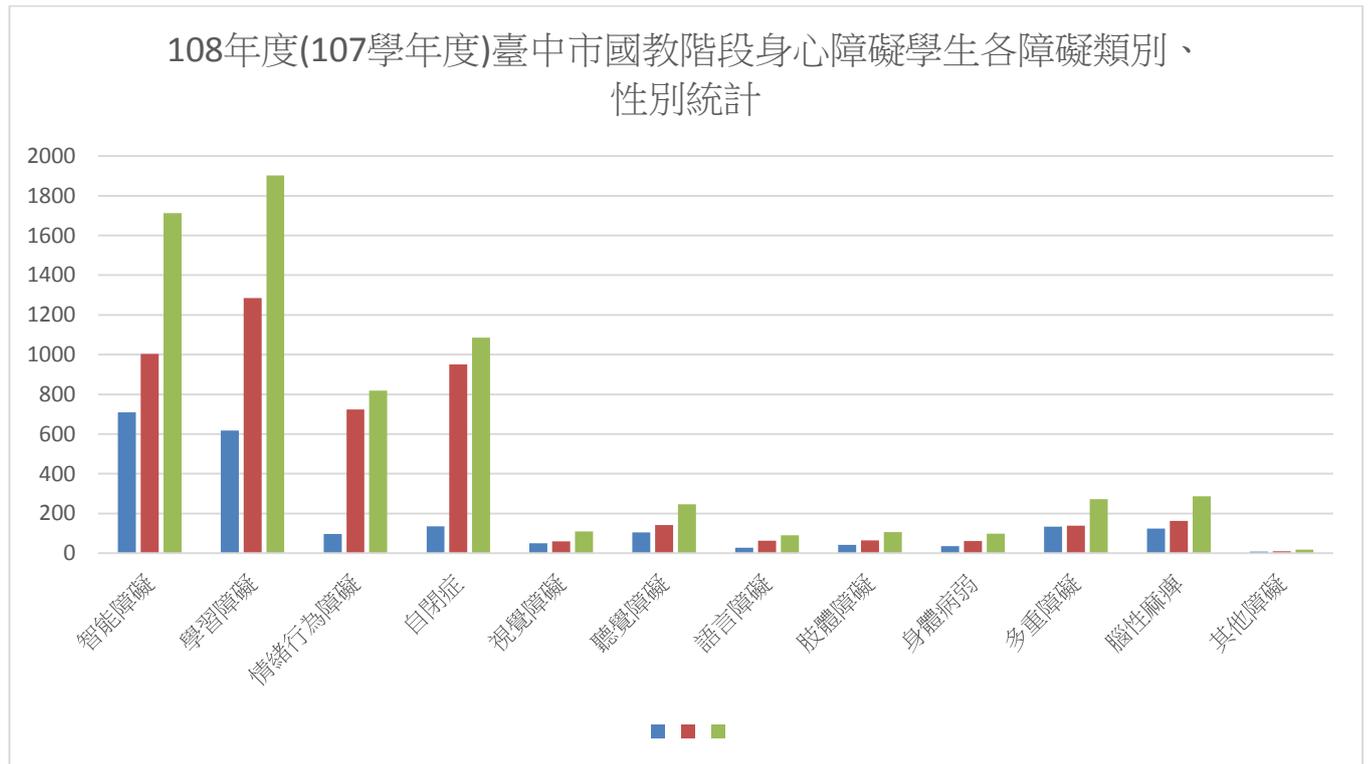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5：108 年度(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統計

年度	性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	合計
108 年度	女	709	617	96	136	50	105	28	42	36	133	124	8	2,084
	男	1,004	1,285	723	950	60	141	63	65	62	139	162	10	4,664
	合計	1,713	1,902	819	1,086	110	246	91	107	98	272	286	18	6,748
(107 學年度)	女生占比	41%	32%	12%	13%	45%	43%	31%	39%	37%	49%	43%	44%	31%
	男生占比	59%	68%	88%	87%	55%	57%	69%	61%	63%	51%	57%	56%	69%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 3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與性別分析

因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提供多元安置及適性教育措施，以滿足其個別化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此乃成為特殊教育之基本理念。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之安置型態包括較偏向封閉性質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含床邊教學)，及融合性質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

我國於民國103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所制定之全球性國際條約，顯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為國際共同目標。其內容說明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應確保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及終身學習。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教育環境中獲得合理調整與必要之協助，各縣市近年皆普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讓身心障礙學生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級上課學習融合教育，另依其能力與需求，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接受個別化的課程教學及輔導。

臺中市106年度(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不論男女生皆以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者最多，計4,853人(女生1,459人，佔總女生數65.1%；男生3,394人，佔總男生數70.5%)。其次為集中式特教班1,076人(女生399人，佔總女生數17.8%；男生677人，佔總男生數14.1%)。

107年度(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不論男女生皆以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者最多，計4,734人(女生1,346人，佔總女生數64.8%；男生3,388人，佔總男生數72.2%)。其次為巡迴輔導班849人(女生305人，佔總女生數14.7%；男生544人，佔總男生數11.6%)。

108年度(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不論男女生皆以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者最多，計4,729人(女生1,315人，佔總女生數63.1%；男生3,414人，佔總男生數73.2%)。其次為巡迴輔導班817人(女生304人，佔總女生數14.6%；男生513人，佔總男生數11.0%)。

此等資料顯示，本市近三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皆以融合性質之資源班為主，且男生與女生安置各類班型之比例分布亦相同。此外數據亦顯示不論國小或國中階段，女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在家教育之比例略高於男生。

表6：106年度至108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安置班別、性別統計

106 年度 (105 學年)	國小				國中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班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120	8.3%	242	7.3%	60	7.6%	98	6.5%	180	8.0%	340	7.1%
分散式資源班	969	66.7%	2,381	72.2%	490	62.0%	1,013	66.7%	1,459	65.1%	3,394	70.5%
巡迴輔導	122	8.4%	273	8.3%	22	2.8%	53	3.5%	144	6.4%	326	6.8%
集中式特教班	207	14.3%	360	10.9%	192	24.3%	317	20.9%	399	17.8%	677	14.1%
在家教育	34	2.3%	40	1.2%	26	3.3%	37	2.4%	60	2.7%	77	1.6%
合計人數	1,452		3,296		790		1,518		2,242		4,814	

107 年度 (106 學年)	國小				國中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班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91	6.6%	178	5.5%	49	7.0%	102	6.9%	140	6.7%	280	6.0%
分散式資源班	925	67.0%	2,381	74.1%	421	60.5%	1,007	67.9%	1,346	64.8%	3,388	72.2%
巡迴輔導	130	9.4%	256	8.0%	175	25.1%	288	19.4%	305	14.7%	544	11.6%
集中式特教班	198	14.3%	364	11.3%	30	4.3%	32	2.2%	228	11.0%	396	8.4%
在家教育	37	2.7%	33	1.0%	21	3.0%	53	3.6%	58	2.8%	86	1.8%
合計人數	1,381		3,212		696		1,482		2,077		4,694	

108 年度 (107 學年)	國小				國中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班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101	7.1%	154	4.9%	57	8.7%	100	6.6%	158	7.6%	254	5.4%
分散式資源班	931	65.3%	2,360	74.8%	384	58.4%	1,054	69.9%	1,315	63.1%	3,414	73.2%
巡迴輔導	140	9.8%	246	7.8%	164	24.9%	267	17.7%	304	14.6%	513	11.0%
集中式特教班	216	15.1%	357	11.3%	28	4.3%	24	1.6%	244	11.7%	381	8.2%
在家教育	38	2.7%	40	1.3%	25	3.8%	62	4.1%	63	3.0%	102	2.2%
合計人數	1,426		3,157		658		1,507		2,084		4,664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貳、預期成果

一、訴求：

藉由分析本市近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數據，了解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男女比，作為日後規劃性別研習及相關服務之依據。

二、預期目標：

期望逐年舉辦相關特教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及學生性別意識，以達友善校園環境並促進性別意識，並持續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以支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三、相關法規：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特殊教育法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法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參、發展及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一)方案一：規劃性別相關議題研習。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特教研習之場次，研習對象分為教師及學生，並針對各個身心障礙類別進行研習課程規劃，亦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參與各場次，另依分析結果顯示男性身心障礙學生多於女性，因此規劃由具相關知識背景或相關經驗男性講師主講之研習以分享其觀點，期透過講師之專業知能增進教師及學生性別意識。

(二)方案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稱教助員)服務。

為考量教師及學生性別比之差異，擬規劃特定障礙類別之特教生由同性教助員進行服務，例如肢體障礙之女學生，如廁時多需要協助，因生理上之限制，常需女性教助員從旁服務，惟仍須考量教助員之知識經驗，故將加強教助員及教師性別教育訓練，以提升特教生教育品質。

二、方案分析與比較：

(一)執行層面考量：

	優點	限制
方案一	透過舉辦性別平等主題之特教研習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融入特教領域。	部分主題尋找講師不易。
方案二	由同性別之教助理協助，可減緩學生生理上及心理上之焦慮不安。	恐限縮另一性別之工作機會。

(二)方案選定：方案一。

藉由舉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相關研習，以積極的方式提升教師主動參與意願，並得以強化研習品質，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宣導及知能加強。

肆、評估與監督：

一、未來評估：

透過舉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期待男女教師皆能積極參與活動，提升自身對於特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本局將持續精進教師與學生之身心障礙性別平等教育，期為身心障礙學生建立更完備之自我概念及性別意識。

二、計畫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計畫主責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